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 榴园镇桃花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峰征补公告〔2022〕32号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决定，为满足峰城区房地产开发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榴园镇桃花村集体土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峰城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榴园镇人民政府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定了《桃花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房地产开发建设，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上述地块位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峰城区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21〕438号）批准的成片开发范围内。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桃花村土地，位于峰城区解放路东侧、坛四路南侧，总面积3.147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91公顷（坑塘水面0.0591公顷）；建设用地3.0887公顷（工业用地3.0878公顷、城镇住宅用地0.0009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20〕74号文公布的峰城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枣庄市市区第Ⅱ级区片，补偿标准为115.5万元/公顷；其中：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92.4万元/公顷。为保障被征地群众权益，经峰城区政府同意，按照121.5万元/公顷标准补偿，其中：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97.2万元/公顷。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枣庄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21〕1944号）的规定执行。

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工矿企业的补偿安置，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四、安置意见

经与榴园镇桃花村村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二）、（三）方式安置。

（一）调地安置。由榴园镇政府和桃花村村委会征得村民同意，拟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土地进行调整。

（二）货币安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拨付到桃花村村委会后，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具体分配方案。

（三）社保安置。征收土地按照1.5万元/亩标准，在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共计社会保障补贴70.8255万元。由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桃花村村委会研究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办理参保事宜。

五、办理补偿登记安排

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应自公告发布结束后5日内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到桃花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以《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为准。

对个别征前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按照批复方案和上述现行标准执行。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和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6月9日起，至2022年7月8日止。

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如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前书面向峰城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听证申请书送至峰城区自然资源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明会，联系电话：0632-7727768。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9日